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建議章程細則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被撤銷。

責 任 聲 明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2
II. 建議章程細則修訂	2
III. 股東特別大會	3
IV. 推薦意見	4
V. 一般事項	4
附錄 一 建議章程細則修訂詳情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能持有並處置任何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王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

二五零五室

敬啟者：

**建議章程細則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章程細則修訂。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II. 建議章程細則修訂

董事會提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能按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持有並處置任何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董事會擬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採納建議修訂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應視為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且任何股東概無任何義務或權利致使其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移交予第三方(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基準)。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建議修訂的建議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V.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建議新增和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劃線和刪除文本方式進行標記：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p>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p> <table data-bbox="496 527 1359 949">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527 794 576">詞彙</th> <th data-bbox="799 527 1359 576">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634 794 661">...</td> <td data-bbox="799 634 1359 661">...</td> </tr> <tr> <td data-bbox="496 719 794 746"><u>「庫存股份」</u></td> <td data-bbox="799 719 1359 846"><u>本公司根據法案及本細則授權回購並持有的股份，包括法案中所指的庫存股份。</u></td> </tr> <tr> <td data-bbox="496 904 794 932">「年」</td> <td data-bbox="799 904 1359 932">指曆年。</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根據法案及本細則授權回購並持有的股份，包括法案中所指的庫存股份。</u>	「年」	指曆年。
詞彙	涵義								
...	...								
<u>「庫存股份」</u>	<u>本公司根據法案及本細則授權回購並持有的股份，包括法案中所指的庫存股份。</u>								
「年」	指曆年。								
3(2)	<p>在法案及<u>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u>，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u>(包括其可贖回股份)</u>的任何權力，<u>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u>，該等股份可隨時被註銷，由本公司持有、處置或轉讓以獲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及所有有關權利可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u>可能釐定</u>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p>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期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該附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所有有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如適用)，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宏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